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2015年10月9日，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中国西安市举行。

中方代表团团长为委员会中方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

俄方代表团团长为委员会俄方主席、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奥·尤·戈洛杰茨。

双方与会人员名单附后。

双方审议通过以下议程：

1. 关于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2. 关于举办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
3. 关于举办中俄媒体交流年
4. 关于在人文领域共同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70周年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边人文合作
6. 关于加强教育合作
7. 关于文化合作的发展
8. 关于继续扩大和深化卫生防疫合作
9. 关于发展体育交流与合作
10. 关于加强旅游合作
11. 关于深化媒体合作
12. 关于电影合作
13. 关于档案合作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交流
15. 关于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在友好、务实的气氛中进行，双方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档案、青年等人文领域的合作现状和发展前景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如下：

关于第1项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中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青年合作分委会和档案合作工作小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中俄人文合作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

关于第2项

双方高度评价2014-2015年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活动。双方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活动计划》及其补充计划，共计开展活动600余项。青年年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包括各类比赛、交流、展览、研讨会、培训、艺术节、电影周等，为两国青年搭建了互动互信、互学互鉴的平台，增进了两国青年的友谊，使中俄世代友好理念薪火相传，为两国青年未来参与中俄合作奠定了基础。

双方商定，将合力设计和举办好青年年闭幕式活动，为青年年活动画上圆满句号。双方还将及时总结青年年活动的

举办经验，并推广到今后的交流活动中，确保青年年活动产生长效影响。

关于第 3 项

双方高度重视即将于 2016 和 2017 年举办的“中俄媒体交流年”活动，认为在媒体年框架下举办的各类活动将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为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夯实社会基础。

双方将制定并交换中俄媒体交流年活动清单。

关于第 4 项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在人文领域开展共同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是今年中俄人文合作的一大亮点。双方组织了专题文艺演出、图片档案展览、学术研讨会等 50 余项活动，并组织中俄青年联合交响乐团在 5 · 9 庆典和 9 · 3 纪念大会期间在北京和莫斯科两地举行专题音乐会。系列纪念活动激发了两国民众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历史荣誉感。通过这些活动，两国民众对双方在战争中凝结的深厚友谊产生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共同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双方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成果、性质、原因等评价一致，坚决反对篡改历史事实的图谋。

关于第 5 项

双方指出，2015 年中方邀请俄方 200 名中小学生来华参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夏令营活动，增进了双方在多边框架内的人员往来。双方表示，将继续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人文各领域多边互利合作，继续坚持协调一致的共同立场，积极推进人员往来。

双方指出，应继续深入参与多边框架内的网络大学建设，用创新的教育方法培养国民经济建设重点领域所需的高水平人才。为此，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和金砖国家网络大学在发展国家间关系和推动各领域富有成效合作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第 6 项

双方鼓励更多本国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扩大互换留学规模，共同努力完成中俄 2020 年 10 万人留学计划。双方支持在俄远东联邦大学设立的中国学生海外俄语研修基地项目。

双方支持中俄高校开展合作，对中俄各高校联盟工作表示满意，并将共同研究支持成立新的同类大学联盟。双方支持北京理工大学与莫斯科大学在深圳市合作创办“中俄联合大学”，支持北京交通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交通大学创办“中俄交通学院”。

双方将继续实施中俄政府间关于在俄学习汉语和在华学习俄语的协议，支持在俄汉语教学和在华俄语教学，鼓励更多俄罗斯学生学习汉语，更多中国学生学习俄语。

目前，在俄共有 22 个孔子学院（课堂），在华共有 22 个俄语中心。双方商定，为切实保障孔子学院和俄语中心在两国的顺利运行，将抓紧研究商签部际合作备忘录，以确定孔子学院（课堂）和俄语中心建设和运营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双方将另行研究在北京理工大学和莫斯科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中俄联合大学（深圳市）内开设俄语中心的可能性。

双方表示夏令营、冬令营、大学生艺术联欢节、语言大赛、大学校长论坛、教育展等机制化项目有序开展，对中俄教育交流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未来将继续组织和办好这些项目。

双方商定，将共同收集整理供全俄国家统一考试汉语科目使用的相关材料。

俄方向中方通报了关于俄方将汉语竞赛纳入俄罗斯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的情况。俄方欢迎中方专家参加各竞赛组别的工作和担任评委。

俄方希望中方协助宣传俄罗斯国立普希金俄语学院俄语学习网站。

双方将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开展合作。

关于第 7 项

双方肯定文化合作在中俄双边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一致认为互办文化节活动已成为两国社会文化生活的亮点，具有较大的社会政治反响。双方商定将继续定期互办文化节活动。

双方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中俄两国专业艺术院团、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机构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开展深度合作。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支持和协助对方文化中心的运作，促进常态化的文化交流。

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扩大文化合作的地理范围和规模，尤其是加强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中国长江中上游流域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文化合作与交流。

双方一致认为，在莫斯科市特罗伊茨基区五一乡设立中共六大纪念馆是两国人文领域合作的一项重要工程。双方同意加强合作，并积极为纪念馆的设立提供支持和便利。

关于第 8 项

双方对中俄卫生分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卫生领域的合作成果表示满意，商定将继续本着互信互利原则，进一步推动两国卫生和医学领域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中俄灾害应急联合演练，商定将进一步分享灾害医学领域创新、远程及信息技术方面的经验，共同监测并消除引发灾害影响的因素。

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卫生防疫合作，包括支持科研机构间合作。为加强中俄卫生防疫领域的合作，俄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福利权力监督局将与中国相关负责部门一道研究如何加快落实双边现有的卫生防疫领域与

传染病疫情预防领域的合作文件。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医科大学联盟成立一年来所举办的一系列活动。

双方将进一步在中俄医科大学联盟框架下加强科研合作，吸纳先进医疗技术，加强信息、人员互换，充分通过所有可行渠道开展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推动两国卫生和医学教育机构合作，加强科研和实用医学合作，联合培养医务等专业技术人员。

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加深眼科领域的交流和合作，联合培养眼科方面的专家。

双方将开展生物医疗、干细胞和再生医疗等现代医疗技术应用合作，加强相关学术交流、信息通报、人员互派、联合科研。

双方将共同推进医疗卫生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框架下进行多边协同合作。

关于第 9 项

双方一致认为，中俄体育交流与合作进展顺利、成果丰硕。双方对在俄举办的 2015 年第六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和在中国举办的中俄第三届体育科学研讨会给予高度评价。

双方高度重视两国在体育科研领域的合作，商定成立联合科研工作组，共同开展研究，进一步推动科研领域的务实合作。

俄方对中方成功申办 2020 年冬奥会表示祝贺。中方希

望学习借鉴俄方索契冬奥会组织经验。双方表示将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冬季项目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冬季运动的发展和普及。

双方商定中俄体育合作分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在中国召开，第七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于 2017 年在中国举办。

关于第 10 项

双方对旅游领域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满意。

双方认为，2015 年 6 月底在中国湖南韶山举行的中俄红色旅游合作与交流系列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此举进一步挖掘了中俄旅游合作潜力，丰富了双方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两国旅游部门签署的《关于 2015-2017 年红色旅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积极推动有关工作。

为进一步便利双方游客往来，双方一致同意，将尽快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展开磋商，并在履行完各自内部手续后择机签署。

双方商定，将继续在国际旅游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协调立场，不断提高两国在有关组织中的地位。俄方将派高级别代表团出席 2016 年在华举办的世界旅游发展大会，并支持中国 2017 年承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 22 届全体大会。

关于第 11 项

双方积极评价媒体对 2014-2015 年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的报道情况。

双方指出，加强两国媒体间内容全面、形式丰富、有助于增进互信与友谊的合作，将为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双方将积极落实中俄媒体合作分委会第八次会议期间达成的共识及 2015-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双方指出，中俄元首高度重视两国电视频道在对方国家落地事宜。俄方提出，两国应在遵守双方现行政策法规以及严格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推动落地项目。得益于两国相关部门及电视机构的推动和协调，该工作进展顺利。中方电视机构已就第三个俄罗斯频道在华落地事提出初步意见、建议与设想。中俄双方将力争尽快就频道播出的技术细节达成一致。

俄罗斯联邦通讯与大众传媒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继续推动落实于 2013 年 5 月在莫斯科签署的《“中俄经典和现代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备忘录》。

中俄相关机构将参与在对方举办的书展、特别是莫斯科国际书展和北京国际书展。

关于第 12 项

双方对电影领域合作的发展表示满意，并对合作成果给予高度评价。

双方强调重点拍摄好《中国游记》这部影片，支持两国电影制片机构就共同感兴趣的题材合作拍摄影片。为此，双

方今年将推动签署两国政府间合作拍摄影片的协议。

双方在对等的原则上积极引进、播放对方影片，各自推荐5部影片供对方进行商业发行，并将继续鼓励各自电影发行机构和电视台积极引进、发行和播映对方影片。

双方指出，互办中俄电影节具有重要的意义，电影节在中俄两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政治反响。双方将继续按照对等原则每年互办一次电影节，并派电影代表团参加电影节活动。

双方继续鼓励各自电影机构选送影片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电影节，包括上海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莫斯科国际电影节。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电影资料馆进一步加强合作，积极开展资料和影片的交流。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关于第13项

双方将扩大在档案领域的合作，协助诸如文献展览、文献出版、档案信息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努力推动实施《2016-2020年中俄档案合作工作小组工作大纲》。

关于第14项

双方十分重视在各个领域开展的青年交流活动。双方共同举办了系列活动，包括百名青年领导人互访、青年政治家交流、青年文化交流活动以及中俄地方青年组织合作，中俄

青年企业家俱乐部不断发展完善。这为中俄两国深化合作增添了新的活力，增进了两国青年之间的互信与友谊。

双方认为，有必要在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结束后，延续定期交流青年工作经验和派遣百人青年代表团互访的机制。青年交流的基本目标是让两国广大青年深入了解对方国家的国情、民情及发展模式、发展道路，让更多青年成为中俄两国睦邻友好、互信、合作的使者。

关于第 15 项

双方商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6 年在俄罗斯举行。会议的具体时间和议程，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纪要于 2015 年 12 月 ____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

中方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

刘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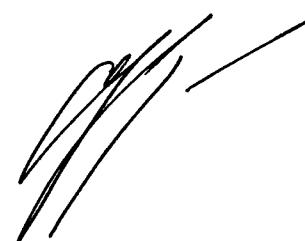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

俄方主席

俄罗斯联邦

政府副总理

奥·尤·戈洛杰茨



附件：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中方与会人员名单

刘延东 国务院副总理、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中方主席

1. 袁贵仁 教育部部长
2. 江小涓 国务院副秘书长
3. 程国平 外交部副部长
4. 郝平 教育部副部长
5. 项兆伦 文化部副部长
6. 马晓伟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7. 童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8. 杨树安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9. 李明华 国家档案局局长
10. 李世宏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11. 傅振邦 全国青联负责人
12. 陈建安 国务院秘书三局局长
13. 侯万军 国务院研究室教科文卫司司长
14. 岑建君 教育部国际司司长
15. 谢金英 文化部外联局局长
16. 马黎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司长
17. 张宏森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

18. 董霞 全国青联副秘书长
19. 范绪锋 国务院研究室教科文卫司副司长
20. 于继海 教育部国际司副司长
21. 马盛德 文化部非遗司副司长
22. 宋克勤 体育总局外联司副司长
23. 李明柱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司副司长
24. 朴扬帆 外交部欧亚司参赞
25. 李津津 外交部礼宾司参赞
26. 胡志平 国家汉办副主任
27. 刘京辉 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长
28. 孙建明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主任
29. 生建学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长
30. 杨立国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秘书长
31. 曹士海 国家留学基金委副秘书长
32. 沈雪松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
33. 刘畅 刘延东副总理秘书
34. 郭军 教育部国际司办公室主任
35. 杨晓春 教育部国际司机制处处长
36. 李海 教育部国际司欧亚处处长
37. 卢国萍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司处长
38. 杨勇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欧美大处处长
39. 封立涛 国家旅游局国际关系处处长

- | | |
|---------|-------------------|
| 40. 赵丛 | 国家档案局外办处长 |
| 41. 刘征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处长 |
| 42. 赵亚茹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处处长 |
| 43. 白晓明 | 外交部欧亚司副处长 |
| 44. 苏磊 | 外交部欧亚司副处长（译员） |
| 45. 杨昊 | 教育部国际司副处长（记录） |
| 46. 申玉彪 | 教育部办公厅副处长 |
| 47. 曹翼飞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官员 |
| 48. 李悠然 | 外交部欧亚司主任科员（译员） |
| 49. 赵垒 | 教育部办公厅主任科员 |
| 50. 毕欢欢 | 教育部国际司主任科员（记录） |
| 51. 吴卓然 | 外交部礼宾司随员 |
| 52. 郑海勇 | 文化部办公厅官员 |
| 53. 郝若琦 | 文化部外联局欧亚处官员 |
| 54. 吕武水 | 国家旅游局秘书 |
| 55. 李波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秘书 |
| 56. 赵萍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欧美大处官员 |
| 57. 王斐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俄方与会人员名单

戈洛杰茨

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中俄人文合作
委员会俄方主席

主要陪同人员

- | | |
|-----------|---------------------------------|
| 1. 杰尼索夫 | 俄罗斯驻华大使 |
| 2. 莫罗佐夫 |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州长 |
| 3. 卡格拉曼扬 |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第一副部长
卫生合作分委会俄方主席 |
| 4. 沃林 | 俄罗斯联邦通讯与大众传媒部副部长
媒体合作分委会俄方主席 |
| 5. 茹拉夫斯基 |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副部长 |
| 6. 纳戈尔内赫 | 俄罗斯联邦体育部副部长
体育合作分委会俄方主席 |
| 7. 阿尔基佐夫 | 档案署署长
档案合作分委会俄方主席 |
| 8. 萨福诺夫 | 旅游署署长
旅游合作分委会俄方主席 |
| 9. 布拉金娜 | 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福利权力监
督局副局长 |
| 10. 奥泽尔诺夫 |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副州长 |

11. 陶米恒	俄罗斯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
12. 尤申	戈洛杰茨副总理助理
13. 列夫琴科	戈洛杰茨副总理助理
14. 沃洛霍夫	戈洛杰茨副总理助理
15. 萨米古丽娜	戈洛杰茨副总理助理
16. 柴可夫斯基	政府办公厅文化局副局长
17. 穆拉维耶夫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国际合作与公共关系局局局长
18. 伊万涅茨	国立远东联邦大学校长
19. 鲁谢茨卡娅	普希金俄语学院代代理校长
20. 克拉斯诺卢茨基	全俄社会组织《俄罗斯青年联盟》主席
21. 斯科罗巴卡托娃	国家专家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22. 拉斯别尔托夫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国际司处长
23. 塔拉诺娃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国际合作和公共关系局处长
24. 亚库波夫	俄罗斯联邦体育部国际合作局处长
25. 叶夫科	俄罗斯青年事务署国际合作处处长
26. 舍斯塔科夫	国家队体育培训中心分析处处长
27. 拉果夫斯基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旅游与发展中心主任
28. 娜鲁特季诺娃	俄罗斯驻华使馆二秘
29. 多尔日耶夫	俄罗斯驻华使馆二秘
30. 哈西耶夫	俄罗斯驻华使馆随员

31. 日加里科夫 俄罗斯驻华大使馆随员(译员)
32. 基斯洛夫 俄罗斯驻华大使馆随员(译员)